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并同意以28.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324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